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樊建平、黄亚英、邱大梁、郭晋龙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